

六(三)．對糧食暨農業組織之協助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決議案

(文件 E/22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其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對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供予協助之決議案¹，

鑒於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會議於一九四六年九月在哥本哈根第二屆會中建議：所有該組織主任關於設立一世界糧食局之提議，及其他或將提出之任何類似提議，應由將在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一日前於華府舉行之籌備委員會續加研究。

鑒於該會議建議：應邀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派遣代表兩名參與上述籌備委員會，其中一名專代世界貿易與就業會議籌備委員會發言，

鑒及邀請派遣之兩代表應能切實參與受委研究設立世界糧食局提議之華盛頓籌備委員會之工作，

一．提請秘書長委派代表一名，參與籌備委員會之籌議，並專為世界貿易與就業會議籌備委員會發言。

二．委派經濟暨就業委員會主席參與籌備委員會工作，或由該主席派遣代表出席。

三．提請秘書長向本理事會每一屆會報告籌備委員會之籌議結果，直至該委員會完成其工作時為止。

四．提請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密切注意籌備委員會籌議之進展，並對為求向根本目標邁進所需之進一步辦法，就其性質及時限，向本理事會提具意見。

七(三)．多瑙河之國際航運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決議案

(文件 E/240)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鑒及多瑙河上之航運設備極端有限，對於東南歐洲經濟復興殊有不利影響，爰建議：在聯合國主持下，籌備有關各國代表會議，於十一月一日前，在

維也納舉行，以解決目前阻礙恢復多瑙河國際航運之根本問題，並訂立有關航行及使用之臨時條例。

所指有關國家為濱河諸國；或將濱河區域實行軍事佔領國家；或其國民能確實證明對現在該河河內從事國際航運船隻或對戰前曾參加此種航運船隻有所有權之國家。

為作在擬召中之有關各國代表會議討論之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茲提出下列各項建議：

(甲)應恢復自 Regensburg 至黑海間之商業航運；

(乙)所有船隻及其船員，貨物應有不遭扣押之安全保障；

(丙)所有多瑙河船隻（除德國船隻外）應准懸各該本國國旗航行；

(丁)各有關國家以及各國營及私營船舶公司之間應在佔領國統籌佔領下，締結適當之使用協定，俾可充分利用有限之航運設備。

(戊)應自由交換航行情況之情報，並應負責對全河河道加以維護。

八(三)．為籌備召開護照及邊境手續問題世界大會之專家會議之議事日程

一九四六年十月二日決議案

[文件 E/239]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二屆會時曾提請聯合國秘書長召集專家會議以便籌備召開護照及邊境手續問題世界大會。

一．本理事會茲請秘書長擬具該專家會議之議事日程，分發聯合國各會員國供其初步參考。

二．本理事會復請秘書長於擬具議事日程時顧及：(甲) 國際民用航空臨時組織 (ICAO) 對促進國際空運之討論及建議，(乙) 由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旅行協會主持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一日至七日在倫敦舉行之官營旅行社會議之工作及各項建議，暨(丙) 任何其他適當之國際團體所作有關護照及邊境手續之各項建議，如本年六月國際商會第六十四次會議時對此事之決議案。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屆會，英文本第一三五至一三六頁。